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7-004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与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此事项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协议双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为摆脱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积极推进公司重组，本公司聘请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重组的财务顾问，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设计本公司重组总体方案，并在本公司支持和配合下组织方案的实施。协议具体内容为：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和责任：

1、对盛润进行尽职调查，设计重组总体方案。

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及债权人的意见，并根据有关的政策、法规制定可行的总体重组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以及股权重组等。

2、依据总体重组方案，在甲方支持和配合下组织方案的实施，包括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协调有关各方，分工协作，以保证重组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代表甲方与债权人谈判并及时将谈判进展告知甲方，

以便于双方确定或调整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确定债务重组的方式和实施债务重组的其他工作。

4、根据债务重组方案的确定，提出资产重组和与股权重组的方案。

5、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指导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财务调整。

6、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重组计划，指导股东大会的召开。

7、负责指导盛润重组的信息披露工作，指导盛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8、乙方对在本项目中知悉的甲方不可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口头的和书面的）承担不可撤销的保密义务。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所述重组工作之必要、或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责任所必要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3、根据重组工作的需要，甲方可征询乙方意见，及时聘请律师、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甲方承担相应中介服务费用；

4、对乙方提交的需要甲方决策的方案、文件，或者需要以盛润名义对外信息披露或递交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的文件，应及时履行完成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各项程序。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工作延迟，由甲

方负责。

5、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协议还涉及财务顾问费的支付、协议的解除、违约条款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协议进展情况：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开始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为本公司设计重组总体方案，但与债权人仍未进行接触与沟通，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